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1月5日冶金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黄金工业的改革步伐,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强黄金地质勘探(以下简称地勘)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金地勘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由原来的拨款方式改为贷款方式。

第三条 黄金地勘资金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负责管理,统筹安排。年度黄金地勘资金规模纳入国家地勘费用计划。

第四条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回收业务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委托有关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代理。

第五条 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六条 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独立金矿和共生金矿详查、勘探阶段(以下“勘探”均指“详查、勘探”两个阶段)的地勘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优先用于新矿区的开发。

第二章 黄金地勘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申请使用黄金地勘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开展黄金地勘工作,有还本付息能力。

(二)勘探矿区秩序良好,并有经省级储量管理部门或地勘单位批准的地质普查报告。

(三)有勘探矿区的勘探设计。

(四)有与具有资质认证的地勘单位达成的承包意向书。

(五)有具有法人资格和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有可作抵押的财产。

(六)矿山企业申请自行地质探矿的,须符合国家地勘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条(一)、(三)、(五)款的要求。

(七)地勘单位作为贷款企业申请在本单位普查工作区内用黄金地勘资金从事黄金地勘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

第八条 具备第七条所述条件的企业先向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各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和筛选,并编制本地区的黄金地勘项目的贷款申请,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

第九条 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在审查各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上报的贷款申请后,根据当年资金平衡情况和择优原则,编制下达黄金地勘资金贷款项目计划。

第三章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与还贷资金来源

第十条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

(一)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在代理银行总行设立委托存款户。

(二)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编制黄金地勘资金项目委托贷款计划,并分年度下达。项目贷款计划抄送代理银行总行和有关经办银行。

(三)代理银行根据已确定的委托贷款年度计划和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提供的委托贷款通知,经审核后与贷款企业签订贷款合同书。贷款企业必须同时办理贷款担保(或财产抵押)手续,必要时应办理公证。经代理银行审核认为不可行的项目,由其总行通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并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

(四)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根据项目贷款年度计划分批将款项存入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向矿区所在地经办银行下达委托贷款指标。经办银行按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汇总的各项目用款计划,在代理银行下达的委托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企业的还贷资金来源为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企业留利以及企业可用于还贷的其它资金。

第四章 黄金地勘资金使用的期限与利率

第十二条 企业按贷款合同从贷到第一笔贷款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为贷款期限。贷款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根据勘探工作量的大小和矿山建设期的长短等具体情况核定,一般为1至6年。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低于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具体利率和计算方法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和代理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确定。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申请贷款展期的,应于贷款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和代理银行签署意见后,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对不同意展期的项目,代理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展期的,由经办银行与贷款企业续签合同,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商经办银行确定。

第五章 使用黄金地勘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黄金地勘资金贷款获得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申办勘查许可证。所开展的勘探工作,可以与地勘单位实行储量承包或工程承包。签订的承包合同报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的同时,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储量或工程承包单价,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

准和工程定额,由承、发包双方议定。

第十七条 勘探矿区的工业指标,按矿床的储量规模,大型矿床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中、小型矿床由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贷款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地勘报告的审批、财务结算等,并会同地勘单位组织对地勘工作的质量检查、地质报告野外验收等。上述工作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黄金地勘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九条 由冶金部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地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及代理银行等有关部门,成立黄金地勘资金管理协调小组,对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监督和协调。

在贷款期间,冶金部黄金管理局、代理银行和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对贷款企业使用黄金地勘资金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贷款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通过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向代理银行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年终,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应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黄金地勘资金年度决算报告。

第二十条 贷款企业不按合同规定的还贷期限归还贷款,对逾期部分,由代理银行按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和罚息率收息和罚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企业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通知代理银行停止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对违约挪用部分，按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和罚息率收息和罚息。

第二十二条 勘探矿区秩序混乱，不能保证正常勘探工作的，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通知代理银行终止贷款，按有关规定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由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贷款企业与地勘单位在执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凡各省（区、市）与原国家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总公司）签订的黄金储量承包合同、矿山地勘合同的项目，其地勘资金也均实行有偿使用。

1993年9月1日以后提交储量报告的项目，或虽在此之前提交储量报告，但未列入原国家黄金管理局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其地勘资金按本办法的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归还资金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统一纳入黄金地勘资金，继续用于黄金地勘工作。

1993年9月1日以前提交储量报告，并已列入原国家黄金管理局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实行有偿使用后的归还资金

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和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用于黄金地勘工作,具体分配比例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确定。

提交储量报告的时间以各级储量管理部门或发包方及其委托单位的审批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对个别国家急需而又暂时无企业愿意承揽的黄金地勘项目,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可先直接发包进行勘探,再有偿转让勘探成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冶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